

投诉举报须知

本平台旨在为社会公众提供投诉渠道，为确保投诉内容被顺利受理，请在提起投诉前仔细阅读本须知。

一、受理范围：

1. 我司及其分子公司或个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事项；
2. 我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投资并购项目中出现的违法违规事项；
3. 我司及其分子公司出现被侵犯著作权、商标、专利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事项；
4. 我司及其分子公司商业领域中出现的商业贿赂事项
5. 涉嫌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公司资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投诉举报。

二、受理条件

- (1) 有明确的投诉对象；
- (2) 有可查性的问题线索；
- (3) 有相关的证据材料；
- (4) 投诉事项符合本平台受理范围。

三、不予受理情况

- (1) 无明确的被投诉对象，或者被投诉对象无法查找；
- (2) 无具体的违法违规事实或者线索不清晰的；
- (3) 无明确的违法违规依据的；
- (4) 投诉事项不符合本平台受理范围的。

4. 真实性承诺

- (1) 投诉人应当对自己所投诉的内容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，不得诽谤、诬告、陷害他人；
- (2) 以投诉为名制造事端，干扰我司正常工作，我司将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